

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岳工改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涉改单位，各县市区工改办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市委市政府将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予以督查考核。

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

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

改革事项	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 (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)	完成时间
一、深化 技术审查 改革	1	规范技术审查制度	<p>1、结合省“用地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，出台《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实施方案》、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联审实施细则》，市本级今年享受的试点项目不少于10个。</p> <p>2、规定审查程序、时限、专家、方式、标准等要素，发布可研报告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设计方案、环评报告、防洪影响评价等技术审查细则。</p>	市资规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城建投、市交建投等相关部门	2021年6月底前
	2	构建技术审查平台	构建技术审查平台框架系统，将技术审查纳入系统监管。	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工改办	2021年9月底前
	3	推动技术审查瘦身	在自贸区开展试点，确定技术审查简化豁免类型，出台可办水士保持方案、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审查等豁免清单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全年在自贸区范围内，社会投资类新建的工业仓储项目100%享受技术审查豁免清单红利，超过50%的项目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	新港区工改办、市工改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門	2021年6月底前
二、强化 现有改革 措施	4	加强区域评估应用	<p>1、加强区域评估成果的全面应用，引导建设单位在工改系统中采用区域评估承诺制申报，要确保在做了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全部享受政策红利；</p> <p>2、在自贸区范围内全面推广区域评估，扩大应用，实现在2021年11月之后在自贸区范围内新建的工业项目都能享受到3-5项区域评估指标红利。</p>	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地震局、各县市区工改办	2021年持续推动落实
	5	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	<p>1、完成中介超市平台系统升级改造，推进市县中介超市一体化建设；</p> <p>2、推进中介事项清理和收费管理标准化、服务指南和时限管理标准化、信用监管标准化。</p>	市发改委、市政务中心、市住建局、市资规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，各县市区工改办	2021年持续推动落实

改革事项	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 (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)	完成时间
二、强化 现有改革 措施	6	优化市政公用报装	1、强化市政公用报装综合受理，确保项目100%在省市政公用报装平台受理并办结； 2、结合国办函（2020）129号，优化市政公用报装项目外线审批制度。	市政服务中心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城管局、国网岳阳电力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公司、华润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，各县市区工改办	2021年9月底前
	7	完善分期验收制度	出台《优化规划、土地核验分期验收制度》，推进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。	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門	2021年6月底前
	8	推行帮代办第三方专业服务	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，由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审批事项“帮代办”窗口，担负综合咨询、帮办代办、引导服务、流程监管等工作，帮助报建单位全流程网办、并联办、综合办。	市工改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，各县市区工改办	2021年6月底前
三、完善 工改组织 保障	9	完善工改组织保障	1、增加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提升改革效能，如审计局等9个单位； 2、充实工改专班。发改、资规、政务中心等单位，市城投、交投、港投等平台公司抽调专人集中办公。全力做好西环线、三峡PPP项目、三荷机场新扩建、岳阳学院等省市重点项目工程报建跟踪服务。	市工改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政服务中心、市城建投、市港建投、市港建投	2021年3月底前
	10	强化工改督查督办	建立审计、纪检监察、督查三位一体监督体系，监督全程并联办、网上办，考核审查审批时效，核算工程报建成本。坚持定期通报、绩效考评制度，查处典型案例。	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纪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工改办	2021年持续推动 落实